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8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8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8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8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8月0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A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C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443	021444	0217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投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0.1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按笔收取,1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值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30天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0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0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1,000.00×0.00%=0.00 元

转入金额 = 11,000.00 -0.00 = 1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1.50%)×1.50% = 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0.40%)×0.40% = 43.82元

补差费用 = 162.56 - 43.82 = 118.74元

净转入金额 = 11,000.00 -118.74 = 10,881.26元

转入份额 = 10,881.26 ÷ 1.0500 = 10,363.10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363.1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贵州10万千瓦风电建设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指标获取情况概述

2024年7月29日,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下达贵州省2024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黔能源新〔2024〕53号),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申报的"都匀市坪阳风电场"纳入《贵州省2024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第一批)》,并要求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按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该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为10万千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能源建设指标的获取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新能源项目储备,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助推年度双"两千"目标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现。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需前期调研论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法开展土地预审、环境评估、电网接入、安全评估、地灾压矿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46.1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72%。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35.9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0.91%;光伏完成发电量9.8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9.03%。公司2024年上半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4.7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73%。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平均利用小时为1001小时,同比下降208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为787小时,同比上升83小时。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内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1,804,657,541.64	1,917,622,167.70	-5.89%
营业利润	635,553,977.95	701,378,979.52	-9.39%
利润总额	635,832,761.84	702,804,880.33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787,876.57	554,753,706.97	-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68,557.53	553,411,597.25	-1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3.34%	降低0.7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总资产	80,240,818,270.56	70,372,172,720.64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51,253,715.27	17,158,955,556.40	11.03%
股本	2,066,602,352.00	1,862,520,720.00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2	9.21	0.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强化工程建设及项目运营动态分析,紧抓提质增效,积极拓展优质项目资源,稳步推动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均同比下降。但受风资源转差、新并网项目调试以及区域限电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同比下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5亿元,同比减少5.89%;实现利润总额6.36亿元,同比减少9.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亿元,同比减少16.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亿元,同比减少16.09%;基本每股收益0.24元/股,同比减少20.00%;净资产收益率2.60%,同比降低0.74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6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24,000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1.957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特定股东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7,600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0.494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通得一、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上述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注】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年4月26日-7月25日	12.80-16.57	14.87	58.76	0.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通得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减持计划已到期。南通得一仍持有公司2,324,000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1.5859%【注】。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完成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计27,796,976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47,796,976股。鉴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上表中计算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256,7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2.40	1.9572	232.40	1.58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0	1.9572	232.40	1.58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76	0.4948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6	0.4948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基数为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基数为当前公司总股本147,796,976股。鉴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算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256,700股。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持有公司2,324,000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1.5859%;湖南文旅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南通得一、湖南文旅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南通得一、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南通得一拟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30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2,358.6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22.0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1,853.74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0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32,274.74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83.88万元。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80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2,358.6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22.0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1,853.74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0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32,274.74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83.8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42.00	5,931.53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382.88	1,822.05	
劳动争议		52.00	
服务合同纠纷		201.88	
其他纠纷	80.00	23,846.28	
合计	504.88	31,853.74	-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其他纠纷	2024-07-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53	一审
2	其他纠纷	2024-07-05	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77	一审
3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7-30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	2,258.6	一审
4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2024-07-15	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东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	一审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75笔)					6,448.61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笔)					83.88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诉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2022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并发放贷款,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等贷款偿还签署有《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起诉前述两公司,要求偿还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息及律师费,并要求行使相关抵押担保权和保证担保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原仁知")与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澄方")签订《债权债务总金额确认书》,因天津澄方未能按期支付东原仁知相关应付物业服务等费用,东原仁知起诉要求天津澄方支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诚宸")与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吉禾")于2024年2月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了欠付工程款及退房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因洞林湖项目工抵房源至今未能解封,河南诚宸现起诉要求郑州吉禾支付工程款,并承担保全费。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慈溪市东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慈国际")与慈溪市东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东鸣")签定了施工合同,与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东景")、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澄")签订了工抵协议但未办理网签。中慈国际现起诉要求慈溪东鸣支付工程款并对在建工程优先受偿,要求如东东景、苏州东澄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工抵车位优先受偿,上述三家公司承担诉讼费。

慈溪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为其他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7月30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ETF发起式联接A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1088	02108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9		
份额级别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ETF发起式联接A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44,143.78	2,465,976.10	14,010,119.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67.55	108.43	2,475.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44,143.78	2,465,976.10	14,010,119.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67.55	108.43	2,475.98
	合计	11,546,511.33	2,466,084.53	14,012,595.8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0.11	0	2,250.11
	合计	10,002,250.11	0	10,002,250.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63%		71.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 2024 年7月23日认购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250.11	71.38%	10,002,250.11	71.3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002,250.11	71.38%	10,002,250.11	71.3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持有公司股份13,806,255股,占公司总股本6.01%,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济南铁富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济南铁富决定终止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济南铁富	集中竞价	2024.7.22	10.3706	1,465,100	0.6377
济南铁富	集中竞价	2024.7.23	12.1183	832,300	0.3623
合计	-	-	-	2,297,400	1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南铁富	合计持有股份	13,806,255	6.01	11,508,855	5.0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13,806,255	6.01	11,508,855	5.01
合计	-	13,806,255	6.01	11,508,855	5.0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3、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济南铁富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发来的《关于持有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济南铁富因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济南铁富持有股份从13,806,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降至11,50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综上所述,济南铁富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减少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13-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97,400		1		
合 计	2,297,4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南铁富持有股份	13,806,255	6.01	11,508,855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6,255	6.01	11,508,855	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